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亲自出席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状况和财务资金状况，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4.97元/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若按照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8,048,289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24%；若按照回购金额下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4,024,145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6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2月2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海鸥住工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04）。

三、备查文件

- 1、海鸥住工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